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陽

　　劉崇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3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資料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